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要求，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158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15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06.4621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40.199 元/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